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万元):常州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 投资金额(万元):常州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 投资金额(万元):常州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 投资金额(万元):常州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力为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聚化冰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常州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13.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合伙企业已于2024年9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司就上述工商设立、基金备案事项,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25年1月10日,合伙企业召开新有限合伙企业入伙签约仪式,认缴出资总额由3,800万元增至10,300万元,普通合伙人常州力为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由100万元增至550万元,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仍为500万元,对基金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1月,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为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合伙企业再次增加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人,基金管理人重新签署了《常州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4132915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68,378.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法定代表人:耿贵林

股权结构:常州科教城控股集团持有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园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经核实,截至目前,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关联: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国籍: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关联关系:经核实,鞠轲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鞠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仍为10,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有限合伙人常州力为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由3,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150万元人民币,减持的1,850万元人民币份额由两位新增合伙人承接。公司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仍为4.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力为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董事	550	5.34	货币
2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2	货币
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71	货币
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85	货币
5	聚化冰	有限合伙人	200	1.94	货币
6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13	货币
7	常州力为基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	11.17	货币
8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8.74	货币
9	鞠轲	有限合伙人	1,000	9.71	货币
	合计		10,300	100.00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其他各方经充分协商后重新签署了《常州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协议未对原协议作出实质性修改,公司认缴出资额及享有的各项权利保持不变,合伙企业不受影响。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为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不与风险控制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募集资金合作投资的具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10月10日	常州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存续期。	500.00
2	2025年7月21日	浙江伟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存续期。	1,000.00
3	2026年5月30日	深圳拓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景顺长城衡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衡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衡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637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泛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的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事项均以各销售机构的确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接受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风险和收益的预期,审慎选择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

景顺长城衡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衡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衡瑞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63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进行;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三、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代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总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审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M≥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143,13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内容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6/9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6/6/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户数,按持股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逸中、何清华、殷艳、常州融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公司红利不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3)对于持有中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进行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格在线(www.ir-ir.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db.cn/lyydwq/CSJ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入会场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价格在线”业绩说明会,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咨询。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格在线(www.ir-ir.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副总经理:陈生军
财务负责人:殷艳女士
董立董事:王静女士
独立董事:符涛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咨询方式

投资者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db.cn/lyydwq/CSJ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入会场参与互动提问。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0519-88810098
邮箱:stscok-dp@teyee.com

六、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ir.com.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对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1.00%	100%
30日(含)-180日	0%	100%
180日(含)以上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费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衡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数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基金的最低转换限制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份数为1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形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申请方式

a.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开立用于申购赎回的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账户。

b. 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至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赎回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约定。

3) 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有关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4) 扣款日期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投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扣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 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 如果未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 交易限制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明显,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4.545元,截至2026年6月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3.2116元。特此提醒投资者,本基金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盘中出现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连续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后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均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计算的申请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对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1.00%	100%
30日(含)-180日	0%	100%
180日(含)以上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费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衡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数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基金的最低转换限制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份数为1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形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申请方式

a.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开立用于申购赎回的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账户。

b. 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至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赎回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约定。

3) 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有关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4) 扣款日期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投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扣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 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 如果未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 交易限制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161,200	99,490	60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161200	0.099490	0.606400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994,600	99,496	569,9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36.994600	0.099496	0.569900

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年度融资计划与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15,800	99,529	552,7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15800	0.099529	0.552700

四、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132,100	99,478	631,7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132100	0.099478	0.631700

五、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08,900	99,524	550,1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08900	0.099524	0.550100

六、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17,500	99,531	543,2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17500	0.099531	0.543200

七、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八、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九、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十、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十四、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十五、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十六、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十七、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十八、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223,100	99,530	53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143.223100	0.099530	0.536400

十九、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